

关于公布施行《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合约》和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3〕291号

各会员单位：

《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合约》已由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13〕350号文件）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修正案》、《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修正案》、《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修正案》、《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修正案》、《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玉米、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纤维板、胶合板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正案》等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已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公布。《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自合约上市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PDF}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打印\]](#) [\[发送EMAIL推荐\]](#) [\[关闭窗口\]](#)